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3.12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14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3.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4.11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8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14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9.22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1.5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3.15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2.12.13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30%為原則。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20%。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三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及捌仟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

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四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二)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採計近三年 相關績效 113年仍採計 五年，114年 起採計三年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 際學者合 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 引用 FWCI值 >1： 權重增 加0.5
【提昇研究 影響力】	Science, Nature	1000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5%	120點/篇			
		SJR ranking 前25%	80點/篇			
		SJR ranking 前50%	40點/篇			
		SJR ranking 後50%	20點/篇			
	TSSCI 或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40點/篇				
	THCI	40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10點/篇				
學術論著專 書 (須具	卓越專書 (評 定6分者)	100點/本				

	ISBN)	傑出專書 (評定5分者)	80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4分者)	60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3分者)	40點/本			
	Scopus 收錄之專書單篇(章)		20點/篇			
	非 Scopus 收錄之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10點/篇			
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學院認可名單場地)		直轄市級 60點/次 國家級 80點/次 國際知名場館 100點/次 (場次計算方式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計算)				
<b>【提昇產學合作】</b>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3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點，不及300萬元以60點計，依此類推		60點/300萬			
	非國科會的政府計畫管理費 累計每10萬元以20點計，不及10萬元者以20點採計		20點/10萬			

非政府計畫(企業、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出資)管理費累計每10萬元以30點計，不及10萬元者以30點採計(計畫須已結案，以計畫結案日期採計點數)	30點/10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每1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30點，不及10萬元者以30點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0點/10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點/件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計畫)，以計畫總金額每新臺幣1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20點，不及100萬元者以20點計	20點/100萬			
擔任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總主持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最多各採計一件，一件500點。	500點/件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15點/件			
國內發明專利	30點/件			
國外發明專利	40點/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THCI) 總(副)編/主(副)編 (不含客座主編 guest editor)	100點/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會所屬/國際學會授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0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60點/每個學(協)會			
	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交流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等雙邊計畫、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龍門計畫), 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5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點, 不及50萬元者以60點計。	60點/50萬			
總計點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 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60,000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40,000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30,000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20,000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10,000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8,000元			